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 反映更改公司名稱；(ii)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反映並使之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i) 納入若干內務變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即時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 Group Limited(「Glorify」)完成收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4.44%後，BTHL由Glorify擁有70%，並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由碼頭倉儲及油品和石化產品貿易擴展至香港的公共巴士服務及廣告服務，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加多元化。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性質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定位，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ii)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反映並使之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即時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或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和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及*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